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转债代码:113025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明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 (1.15年、〒 〒 1925年) 11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換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額183,911.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平。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 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

为本公司股份。"明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99元/股。 二、"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

(A)住我放射的,如果公司成宗住住河建续三十千交易百中至少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1: 13年代及[13] 1438名 [18] 2775年[13] 1778年[13] 1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7日,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7.99元/股的130%(即10.38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9月8日至 2023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明泰转债" 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八四型症が 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

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明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8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金托管人名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 》、《国寿安保险悦混合刑证忠和张导人,据以四五 告依据 f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E額投资申请的原因治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

(1)自2023年9月8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 记机构在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 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 行公告。本基金暫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

2007年19時,時後2月4年至月1日,成为6882。1900年20月20日,成立由年至日時代日 WW.Jallillab. 2000年8 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情况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g2023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账志钢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308,723,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0,632,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08,709,363	13,800	0	股份数量	24,728,766	13,800	0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99.9955 %	0.0045%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42%	0.0558%	0.0000 %
四、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						

1、中の中学777/12句::過四中97/1 (AC) / 学777/1 2、律师姓名: + #鄭、刘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云以台开间05 1 . 召集 J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5:00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月7日(星期四)15:00 (2) 阿格及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 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 职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旅鄉道号建步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8月 2日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一会议中废婚还
 - 一、会区口所间的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7,914,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30.0172%。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证券代码:60538

漏。

平小成朱田烯的总体间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3%。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3%。

. . . . 五、备查文件

单位:股

甬讨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811.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529%

经与会股东认直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3.农伙用50: 司章47-811-85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挂股份的99.7857%,反对102-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一切成为总域(1000)。 同意创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0000%)。 17年(2012年) 18年(2012年) 18年(2012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4mm出泉的法年惠见 1、4mm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聚平、刘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长龄海压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许建沪和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尚紹合休")持有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尚驰")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股东及上一级行动人特股比例变动。2023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

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5号)。 同意公司向许建沪发行5,793,411股股份和向尚拓合伙发行2,026,8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

公司了2023年9月7日取得广国业券至记台海早制成员公司出身的、业券交更显记业时》,版权显记日为2023年9月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夏泽民、两人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合计直

股东	本次虫	S动前	本次变动后		
胶尔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继发	58,800,000	43.15%	58,800,000	40.81%	
夏泽民	39,200,000	28.77%	39,200,000	27.21%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08%	4,200,000	2.91%	
其他社会股东	34,066,760	25.00%	34,066,760	23.64%	
许建沪	-	_	5,793,411	4.02%	
尚拓合伙	-	-	2,026,899	1.41%	
合计	136,266,760	100.00%	144,087,070	100.00%	
注:前十大股东中仅前3:	名持股比例超过2	%, 所以第四名及	之后股东未实际测	質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夏继发,实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和夏泽民父子,夏继发、夏泽民、江 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 (一)				
姓名	许建沪			
曾用名	无			
性別	男			
国籍	中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拓合伙股权结构及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目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许建沪	普通合伙人	97.00	25.06%	标的公司员工
2	吉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12.92%	标的公司员工
3	邹锦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12.92%	标的公司员工
4	孙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12.92%	外部人员
5	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12.92%	标的公司员工
6	程美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12.92%	标的公司员工
7	陈黔宁	有限合伙人	40.00	10.34%	标的公司员工
	合计		387.00	100%	-

「概定本公古田泉日」「「建建」子村同均和古代20Mの部立田政市線、日出市均和古代的外行事劳合体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近端制丁商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無要內容提示: 本次权益婆对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本次权益婆对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到资资。等级公司总股站前加,导致公司还股股东夏维发。实际纪制入夏继及和夏泽民发其重核力、实际经制入夏继及和夏泽民发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灞梅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或 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对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长龄海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同意公司向许建沪发行5.793,411股股份和向尚拓合伙发行2,026,8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in。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6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于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向转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266、760股增加至44、087、700股。公司总股股东为夏继发、发际控制人为夏继发和夏泽民父子、夏继发、夏泽民、江阴澜精治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类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级行动人、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处及本增加而其特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功稀释起过1%。集体情况

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夏泽族/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30915****,
住所为江苏省江明市。
4、夏泽族/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60923****,
在所为江苏省江明市。

[苏省江阴市。 [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IXAN	2000年		技BD86 ₽	技昭社例		
股东	本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股东拥有上市	公司权益的股份情	況	单位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绍	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室管部厂批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9日至2038年11月28日				
成立时间	2018年11	2018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	91330206MA2CL0RLXT				
出资额	1,200万元	1,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继发	夏继发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铅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				
公司住址	江苏省无针	易市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	回里路1号			

一、JTI砂及后续事项 75.00% 102,200,000 70.53%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公告编号:2023-104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 5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 审议通讨《监事会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湖南优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的《关 干终止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于同 日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

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监事会对股东终 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相关材料,并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上市公司股东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 判断,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相关承诺主体应当根 据自身资金实力、履行能力等,审慎确定增持规模,一旦作出增持计划并对外披露,应当严格遵守、及时 履行。但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增持期间内一股未 增,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2. 《关于终止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称:"……基于上述公司在预

重整期间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持续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局势。 湖南优禾通过增持以谋求公司控制权、从而规范公司治理、挽救公司干危难的目标已无法实现、或者说 即使通过增持实现上述目标,亦不具备商业价值。经审慎研究和考虑,增持人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湖南优禾及神州行者资本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擅自决定变更增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及第十四条【变更、豁免的程序】 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以上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湖南优禾及其一致 行动人回避表决。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增持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与山东省金融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因查询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致使该公告中主要股东处存在错误,现对上述公告中披露的 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更正前: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遗漏。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2%。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威海市 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5%、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13%,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4%、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5%、山东省财政厅持有1.85%、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 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ST东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

第131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存在违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具体 情况如下:

1、投诉材料称,你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车志远不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体 原因有:一是车志远本人负有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被 执行案件金额合计8.71亿元。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金额合计1.72亿元:二是车志远被证监局罚款、 警告和深交所公开谴责,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再融资等产生不利影响;三是车志远 对上市公司因违规占用。违规担保赖临退市负有不可推制的责任。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利于上市 公司规范治理,对上市公司财产安全造成巨大隐患

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上述问题是否属实。并详细说明具体的核实过程及核实结果: 公司回复:

务,公司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1.首先,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资者投诉所列举的所谓车志远先生作为 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除极个别金额较小债务以外,其余债务均是因车志远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而作为保 证担保人所产生,并不属于车志远先生的个人直接债务。经核查相关协议,2018年12月20日烟台智库典

有限公司所欠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款项908万元和6692万元,因此车志远先生该个人债务实际用途 为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的债务。 车志远先生截止本函回复日具体债务清单见下表: 其次,公司法规定,公司违反规定选举、委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董事、监事或者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之所以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系由于个人对外所负债务较大的个人,更有可能陷入个人债务负机,导致其 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或挪用公司资产的风险增加、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但公司法对于个人所负债务

4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车志远先生四方签署协议,车志远

生自愿将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所借款项7600万元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

"数额较大"的标准并未予以明确,是否构成"数额较大",仍需结合公司内部的价值判断。车志远先生 虽存在对外负债,但根据生效判决所记载的内容及相关协议来看,其对外负债系由于对东方海洋或东方 海洋集团对外借款、债务所作担保或代为偿付。由于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不能清偿对外债务,车志远 先生对外对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其中,车志远先生为公司所负债务,有利于东方 海洋的利益。并且,东方海洋以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投票表决,依法以多数通过了对车志远的任免。因 此,车志远先生并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车志远先生并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被限制消费等暂未影响其正常履职。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车志远先生目前并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另外,《公司法》 (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目的是为了防止因个人债务较大而侵害公司财产,但车志远先

生并不存在因其个人债务而侵害公司财产的情形。其被限制消费等也新未影响其正常履职。 一、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是公司发展战略坚定 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车志远先生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股 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且车志远先生熟悉公司尤其是公司大健康板块相 关业务的经营管理运作,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 积极消除车志远先生因公司债务而被限制消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与 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或协商和解方案,尽快向法院申请删除对车志 远先生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E、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担 保事项,公司并未依法依规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因此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之前,车志远先生对该等事 项具体情况并不知情。 (2)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论证说明车志远是否具备担任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

车志远先生作为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除极个别金额较小债务以外,其余债务均是因车志远先生提 供保证担保而作为保证担保人所产生,并不属于车志远先生的个人直接债务。经核查相关协议,2018年

12月20日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车志远先生四 方签署协议,车志远先生自愿将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所借款项7600万元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 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所欠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款项908万元和6692万元,因此车志远先生 该个人债务实际用途为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的债务。 公司法规定,公司违反规定选举、委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董事、监事或者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之所以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自然 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系由于个人对外所负债务较大的个人, 更有可能陷入个人债务负机, 导致其利用

职务之便,侵吞或挪用公司资产的风险增加,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但公司法对于个人所负债务"数额 较大"的标准并未予以明确,是否构成"数额较大",仍需结合公司内部的价值判断。车志远先生虽存在 对外负债,但根据生效判决所记载的内容来看,其对外负债系由于对东方海洋或东方海洋集团对外借 款、债务所作担保或代为偿付。由于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不能清偿对外债务,车志远先生对外对东方 海洋,东方海洋集团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其中,车志远先生为公司所负债务,有利于东方海洋的利益。并 且,东方海洋以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投票表决,依法以多数通过了对车志远的任免。因此,车志远并不具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车志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全 体股东的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 (3)核查说明你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讲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问复:

一、车志远先生所负有的到期未清偿债务除极个别金额较小债务外,其余债务并非其个人直接债 务,律师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参与者和坚

生自愿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所欠的90 万元和6692万元(合计7600万元),因此车志远先生该笔债务实际用途为代偿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 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的债务。

车志远先生截止本函回复日具体债务清单见下表:

其次,公司法规定,公司违反规定选举、委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董事、监事或者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之所以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系由于个人对外所负债条较大的个人,更有可能陷入个人债务负机,导致其 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或挪用公司资产的风险增加,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但公司法对于个人所负债务 "数额较大"的标准并未予以明确,是否构成"数额较大",仍需结合公司内部的价值判断。车志远先生 虽存在对外负债,但根据生效判决所记载的内容及相关协议来看,其对外负债系由于对东方海洋或东方 海洋集团对外借款、债务所作担保或代为偿付。由于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不能清偿对外债务,车志远 先生对外对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其中、车志远先生为公司所负债务、有利干东方 海洋的利益。并且,东方海洋以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投票表决,依法以多数通过了对车志远的任免。因 此,车志远并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车志远先生并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被限制消费等暂未影响其正常履职。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车志远先生目前并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另外,《公司法》

(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目的是为了防止因个人债务较大而侵害公司财产,但根据公司 陈述,车志远先生并不存在因其个人债务而侵害公司财产的情形,其被限制消费等也暂未影响其正常履 二、车志远先生目前并未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并未被中国证 监会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3.2.3条规定: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 所其他规定实施下列纪律处分:(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三)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车志远先生虽曾被深圳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但目前未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曾被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处以罚款、警告,但除此之外,也并未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 三、根据公司陈述,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并未依法履行 "三会" 审议程序, 因此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之前, 车志远先生对该事项具体情况并不知情。 另外, 车志

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是公司发展战略坚定的执行者,为 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车志远先生目前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对公司 及股东利益也未产生不利影响,且车志远先生熟悉公司尤其是公司大健康板块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运 作,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方海洋对车志远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认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2. 投诉材料称,李家强、徐景熙不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体原因有:一是 李家强、徐景熙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未能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未 能勤勉尽责,正常履职;二是李家强、徐景熙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目前已任职近4年,如果再次当选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将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的规定;三是李家强与 上市公司实控人车轼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具备独立性,且李家强在独立董 事声明中未如实披露真实信息。

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上述问题是否属实,并详细说明具体的核实过程及核实结果; 公司回复

1.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当 会"审议程序,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之前,李家强、徐景熙先生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信息。

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 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已勤勉尽责,正常履职。 2.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然目前已任职近4年、再次当选第7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会有三年任期,如任期届满则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的规 定。但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起始于2023年8月18日,目前并未届满,且并不排除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内,两人因出现法定事由且经依法履行程序后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而连续任职不超过6

年的可能性,因此,不能以未来未知的、存在不确定性的结果而否认两人目前的任职资格,故目前两人们

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能超过6年的规定。 3.经查询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家强先生持股 0.64%, 车轼先生持股1.29%), 但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影响其独立性, 且已如实披露了

(2)在对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论证说明李家强、徐景熙是否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1.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职责为,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

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等。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并未参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违规行为,且上市公司对前述事 项未依法履行"三会"审议程序,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之前,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对具体情况并不知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经营和

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能够勤勉尽责,正常履职。对公

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其专业优势和 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然目前已任职近4年,再次当选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会有三年任期,如任期届满则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的规 定。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起始于2023年8月18日,目前并未届满,且并不排除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 两人因出现法定事由且经依法履行程序后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而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的 可能性;且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后续势必将再次对公司董事会进

行改组。因此,不能以未来未知的、存在不确定性的结果而否认两人目前的任职资格,因此,目前二人作 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并未超过6年的规定。

0.64%,车轼先生持股1.29%),但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虽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李家强先生持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S 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县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名股东单位任职,非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不且有前日

独立董事声明。

经核查,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 (一)未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的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

(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非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三) 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

(五)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也不属于(六)(七)(八)规定的其他人员。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均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家碣先生与车封先生虽然均是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但并不影响其独立性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

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核查说明你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告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讲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第三章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

二章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第3.2.2条、现行有效的《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3.3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李家碣先生、徐景熙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虽然目前已任职近4年、再次当选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会有三年任期,如任期届满则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的 规定。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起始于2023年8月18日,目前并未届满,且并不排除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内,两人因出现法定事由且经依法履行程序后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而连续任职不超过6 年的可能性:目上市公司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后续势必将再次对公司董事 会进行改组。因此,不能以未来未知的、存在不确定性的结果而否认两人目前的任职资格,因此,目前二

三、经核实,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虽同为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家强先生 持股0.64%,车轼先生持股1.29%),但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 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

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并未超过6年的规定。

一)未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的直系亲属,主 (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非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三) 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非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义务,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

(五)非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也不属于(六)(七)(八)规定的其他人员。 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均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上述情形。

李家强先生与车轼先生虽然均是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但并不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公司陈述,李家强先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

综上,本所认为,东方海洋对李家强先生、徐景熙先生具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认定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3.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同复

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1.首先,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资者投诉所列举的所谓车志远先生作为 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除极个别金额较小债务以外,其余债务均是因车志远先生提供保证担保而作为保 证担保人所产生,并不属于车志远先生的个人直接债务。经核查相关协议,2018年12月20日烟台智库典 当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车志远先生四方签署协议,车志远先